

##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  
傳真：02-2397-5565  
承辦人：李玉雲  
電話：02-23979298#526  
E-Mail：f720614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090033558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109D006652\_1\_221549363350001.pdf、  
109D006652\_2\_221549363350001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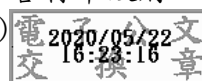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考試院修正發布「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」，請查照並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考選部109年5月19日選特四字第1090001840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因應「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」於109年1月16日開始施行，考試院業於同年5月11日修正發布旨揭考試規則，爰請各機關確依新修正之職系及類科提列109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職務，填報系統路徑如下：本總處公務人員人事服務網（eCPA）（<https://ecpa.dgpa.gov.tw/>應用系統/D0：考試職缺填報及錄取人員分配系統/職缺填報作業/職缺填報）。

正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、法務部廉政署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考選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(含附件)



10\_人事處 收文:109/05/22



1090128966

有附件